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KGK-2017-013

项目名称：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开标和评标.....	(16)
五、定标.....	(1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9)
七、废标.....	(20)
八、投标纪律要求.....	(20)
九、资格审查.....	(20)
十、质疑和投诉.....	(20)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三、资格证明文件.....	(33)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五、开标一览表.....	(36)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3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八、商务偏离表.....	(39)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40)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41)
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42)
第六章评标办法.....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49J-20171020-029144-1)

甘肃中科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基地升级改造项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ZKGK-2017-013

总预算金额：252.4773 万元

二、招标内容：

五轴加工中心 1 台; 五轴加工中心配置附件一批。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规格书)

三、供应商资格：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IC 卡、营业执照；
- 3、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且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4、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制造商正式授权证书；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

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五、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7年 10月 23日至2017年 10 月 27 日每天 00：00~24：00 在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获得，供应商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注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登陆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 09:30** 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6 楼第 6 开标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7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 6 开标厅公开开标。

七、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倪春杰

联 系 电 话：1899318930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苟溶乾

联 系 电 话：18189697279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	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雁兴路72号301室 联系人: 苟溶乾 电 话: 1818969727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ZK GK-2017-013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252.4773万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50日之内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标准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5	投标保证金	金 额: 投标报价的 1% 交款方式: 1、报价人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p> <p>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标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上注明并在省交易网上确认。</p> <p>要 求：1、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或标段)。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后，要及时将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省交易局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进行确认。</p> <p>2、投标人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在省交易网上确认的，省交易局将无法核对其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现场核对。</p> <p>4、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p> <p>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8000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p>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1份；光盘1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份
19	样品（宣传资料等）	需提供视频或宣传资料展示及参数详细资料（如有）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文件第二章第18条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字样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2017年 11 月15 日 09 时30分前不得开启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6 楼第 6 开标大厅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 (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无
26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原件外，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7.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7.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7.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27.1 款、第 27.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IC卡、营业执照；
- 3、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且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4、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制造商正式授权证书；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5投标人在应当购买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知识产权

12.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

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说明书、产品介绍等；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且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部分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 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

绝。

15.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光盘1份和U盘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U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U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17.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盘”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项目名称) 标段(包) 招标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18.5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18.6内层封套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7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17.3、第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8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须分包进行，不可合包头。

1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 开标

21.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的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五、定标

24.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定标程序

25.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中标通知书

26.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七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8.合同分包

28.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履行合同

31.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2.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质疑和投诉

详细规定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	(中标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现场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5	质量保证期：自所供应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18个月。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9	履约保证金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止
10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合同备案号：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实训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ZKGK-2017-013

合同编号：ZKGK-2017-013- HT-001

项目名称：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基地升级
改造项目

买 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2017年10月

4.付款条件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

5.2 交货地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1 号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买方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雁兴路 72 号 经办人: 签字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第 10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

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

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八份，买方四份，卖方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支付给甘肃中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评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
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p>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IC 卡、营业执照；
- 3、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且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4、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制造商正式授权证书；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1 款、第 27.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联系电话

注：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五轴加工中心	<p>*1 机床采用人造大理石床身，具有高刚性、高稳定性和高吸震性。</p> <p>2 机床导轨采用线性滚柱导轨，并具有可靠的防护装置。</p> <p>3 机床设计制造应符合 ISO 国际标准，采用欧美原装进口设备。使用性能良好，国内院校及企业用户广泛。</p> <p>4 机床所有零部件和各种仪表的计量单位应全部采用国际单位（SI）标准。</p> <p>5 机床为全国技能大赛比赛使用品牌</p> <p>6 机床为世界技能大赛比赛使用品牌</p> <p>7 机床采用欧美原装进口设备。</p> <p>8 机床主要规格参数：</p> <p>*8.1 NC 摆动工作台直径：$\geq \Phi 600 \times 500 \text{mm}$</p> <p>8.2 NC 摆动工作台最大承重：$\geq 300 \text{Kg}$</p> <p>8.3 NC 摆动工作台旋转 C 轴$\geq \pm n \times 360^\circ \times 0.001$度（可实现连续分度）</p> <p>8.4 NC 摆动工作台摆动范围 B 轴$\geq 115^\circ$（可连续任意分度）</p> <p>8.5 主轴端面到工作台面最小距离：$\leq 150 \text{mm}$</p> <p>8.6 X/Y/Z 轴行程：$\geq 500/450/400 \text{mm}$</p> <p>*8.7 主轴最高转速：$\geq 13500 \text{rpm}$</p> <p>8.8 主轴驱动功率：$\geq 20 \text{KW}$（40% 负载）</p> <p>*8.9 主轴驱动扭矩：$\geq 120 \text{Nm}$（40% 负载）</p> <p>8.10 最小分辨率（X/Y/Z）：0.001mm；（C/A 或 B）：0.001°</p> <p>8.11 主轴锥孔：SK40</p> <p>8.12 快移速度（X/Y/Z）：$\geq 30 \text{m/min}$</p> <p>8.13 进给速度（X、Y、Z 轴）：$\geq 0 \sim 30000 \text{mm/min}$</p>	台	1	系统功能需视频展示.自带笔记本电脑

	<p>8.14 刀库容量：≥16 把</p> <p>8.15 换刀方式：盘式换刀</p> <p>8.16 换刀时间（屑-屑）：≤ 11 秒</p> <p>8.17 最大刀具长度：≥300 mm</p> <p>8.18 最大刀具重量：≥6Kg</p> <p>8.19 最大刀具直径(满库)：Φ80 mm</p> <p>8.20 最大刀具直径（相邻空位）：Φ130 mm</p> <p>8.21 定位精度（X/Y/Z）：≤0.008mm</p> <p>8.22 重复定位精度（X/Y/Z）：≤0.005mm</p> <p>8.23 X/Y/Z 轴直接测量全闭环控制。</p> <p>*9.1 CNC 控制系统：选配德国 SIEMENS840D 控制系统。</p> <p>*9.2 显示器：≥21"液晶彩显，全触屏操作，利于三维模型放大，缩小，旋转等。</p> <p>9.3 驱动系统：主轴、进给系统采用数字交流伺服电机。</p> <p>9.4 坐标、刀具直径及长度补偿</p> <p>9.5 绝对/增量编程</p> <p>9.6 高速固定循环/孔加工固定循环</p> <p>9.7 能进行刚性攻丝</p> <p>9.8 圆弧及螺旋线插补</p> <p>9.9 程序选择段跳过</p> <p>9.10 可进行平移、缩放、镜像、旋转、多坐标变换</p> <p>9.11 图形显示：具有二维、三维图形显示和图形缩放显示功能</p> <p>9.12 跟踪刀具轨迹的功能</p> <p>9.13 有图文交互式编程功能</p> <p>9.14 具有标准以太网接口、USB 接口</p> <p>9.15 中文操作面板。</p> <p>9.16 操作系统可在线预先安排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计划，将任务所需刀具，夹具，附具做为文件存入系统，方便操作人员打开并指导操作。</p>			
--	----------------------------------------------------------------------------------------------------------------------------------------------------------------------------------------------------------------------------------------------------------------------------------------------------------------------------------------------------------------------------------------------------------------------------------------------------------------------------------------------------------------------------------------------------------------------------------------------------------------------------------------------------------------------------------------------------------------------------------------------------------------------------------------------------------	--	--	--

	<p>9.17 根据预先设定加工任务，自动生成装刀清单，自动检测后续任务不需要的全部刀具，并产生卸载清单</p> <p>9.18 操作系统可直接访问外部 CAD 图形，并在机床屏幕上直接打开，具有 2D 图档读取功能，可放大缩小查看；</p> <p>9.19 操作系统可直接打开外部 3D 模型，可放大，缩小，旋转，查看；</p> <p>9.20 操作系统可远程进行监控，通过网络可以访问机床当前实时状态。</p> <p>9.21 操作系统概要显示机床的所有维护操作，预报需进行维护和维修操作，列表显示所有必要备件和设备。</p> <p>*10 提供 UG 软件针对本机床的后处理文件</p> <p>11 其它配置要求：</p> <p>11.1 机床带冷却系统及自动提升式刮板排屑系统，各直线轴采用集中式自动润滑系统或免维护的长效润滑系统。</p> <p>11.2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p> <p>11.3 设备工作条件：</p> <p>11.3.1 电源：380V±10%，50Hz，三相交流。</p> <p>11.3.2 环境温度：10~35℃</p> <p>11.3.3 相对湿度：≤75%</p> <p>11.3.4 机床噪声：符合国家标准</p> <p>11.3.5 要求机床在上述工作环境下能长期稳定工作。</p> <p>11.3.6 该机床防护装置安全、齐全、可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GB15760-2004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p> <p>11.3.7 电气柜冷却单元</p> <p>12 机床附件</p> <p>12.1 提供红外测头（含软、硬件）1套；</p> <p>12.2 提供三维快速校正回转、摆动轴精度软件包（含硬件）；</p> <p>12.3 提供清洗喷枪；</p> <p>12.4 提供电子手轮；</p>			
--	---------------------------------------------------------------------------------------------------------------------------------------------------------------------------------------------------------------------------------------------------------------------------------------------------------------------------------------------------------------------------------------------------------------------------------------------------------------------------------------------------------------------------------------------------------------------------------------------------------------------------------------------------------------------------------------------------------------------------------------------------------------------------------------------------------------------	--	--	--

		<p>12.5 随机提供机床操作、使用说明书、数控系统的编程手册、机械和电气维修手册。</p> <p>12.6 合同签订后二个月提供机床土建负荷资料和用电总功率、总用压缩空气量、气源压力及洁净度等公用系统中文资料。</p> <p>13 安装、验收、维修及包装</p> <p>13.1 卖方负责机床的安装、调试、检验。</p> <p>13.2 在买方现场或国内技术服务中心，为买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 15 个工作日的实际操作及编程等培训。</p> <p>13.3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及技术服务费用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p> <p>13.4 机床验收后,整机保修 18 个月,服务应及时有效,在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 ,要求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并且 5 个工作日排除故障。</p> <p>13.5 卖方在中国境内需有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中心，并有机床备件库。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地址以及联系人等资料。</p> <p>13.6 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停机故障,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和修复相关零部件。</p> <p>13.7 机床保修期过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p> <p>13.8 在卖方工厂调试完毕，检验合格后应及时将检验报告和检测数据提供给买方</p> <p>13.9 在买方工厂调试完毕,按照协议中要求精度进行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以买方现场精度验收为最终验收结论。</p> <p>13.10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或铁皮箱，适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海、陆运输和整体吊装。</p> <p>打*号项均为机床重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必须满足。</p>			
2	五轴加工中心配置附件	<p>高速刀柄 (SK40)</p> <p>1、转速能达 12000rpm 以上，动平衡处理要达 20000rpm</p> <p>2、刀柄表面渗碳处理，硬度高于 HRC56，渗碳处理，硬度高于 HRC56，渗碳厚度大于 0.8mm</p> <p>3、刀柄动平衡值为 G2.5，可在 RPM8000 以上使用，圆度小于 0.8um，表面粗糙度 :Ra 小于 0.5um，同心度 0.002mm</p> <p>4、夹持刀具与机床主轴配合精度 0.05mm 以内。</p> <p>5、SK40-ER32-L70- E346956751670 刀柄-5 把</p> <p>SK40-ER32-L120 刀柄- E3469567516120-10 把</p>	套	1	

		SK40-ER16-L70 刀柄- E346956753270-5 把 SK40-ER16-L120 刀柄- E3469567532120-10 把，共 30 把。		
	拉钉 (SK40)	1、拉钉应具有耐磨性、防锈性和较强的抗拉性。 2、热处理硬度为 HRC40-48 3、精度小于 0.008mm	把	30
	卡簧 (SK40)	1、材料为 65Mn 热处理硬度为 HRC44-51，表面氧化处理。 2、精度小于 0.003um。 3、E32-04-58803204 E32-05-58803205 E32-06-58803206 E32-07-58803207 E32-08-58803208 E32-09-58803209 E32-10-58803210 E32-12-58803212 E32-14-58803214 E32-16-58803216 E16-03-58801603 E16-04-58801604 E16-05-58801605 E16-06-58801606 E16-07-58801607 E16-08-58801608 E16-09-58801609 E16-10-58801610 各 3 把，共 54 把。	套	1
	高精密液 压倍力平	1、钳口大于 100m 2、采用优质合金结构钢制造	台	1

	口钳	3、平行度 0.005mm/100mm，垂直度 0.005mm,表面硬度 HRC58-62，表面光洁度好。 4、可拆换底座、固定钳口，活动钳口，夹紧快，操作方便。 5、知名进口品牌。			
	高精密液 压倍力平 口钳	1、钳口大于 200mm 2、采用优质合金结构钢制造 3、平行度 0.005mm/100mm，垂直度 0.005mm,表面硬度 HRC58-62，表面光洁度好。 4、可拆换底座、固定钳口，活动钳口，夹紧快，操作方便。 5、知名进口品牌。	台	1	
	高精密 三爪卡盘	1、动力类型：手动 2、卡盘直径：250mm 3、三爪卡盘自定心精度：0.03mm 4、知名进口品牌。	台	1	
	加工中 心工具车	1、外形尺寸大于 570x572x965mm 2、抽屉及箱体均采用 1.2mm 冷轧钢板，必须做防锈处理。 3、滑轨设有固定和定位，防止搬运时掉落。 4、抽屉把手外缘与箱体平整，不露出箱体外部，防撞，安全，美观。 5、每只抽屉最少能承重 100Kg 6、移动时应轻巧灵活，四轮平均载重达 1000Kg 以上。 7、国内著名品牌。	个	1	
	整体硬质 合金球头 铣刀	1、D2-R1-JS532020F1B.0Z2-NXT D4-R2-JS532040F1B.0Z2-NXT D6-R3-JS532060D1B.0Z2-NXT D8-R4-JS532080D1B.0Z2-NXT D10-R5JS532100D1B.0Z2-NXT 各 5 把，共 25 把。 2、欧美进口品牌	套	1	
		1、D3-JS512030D2C.0Z2-NXT D4-JS512040D2C.0Z2-NXT			

		整体硬质合金立铣刀	D6-JS512060D2C.0Z2-NXT D8-JS512080D2C.0Z2-NXT D10-JS512100D2C.0Z2-NXT D12-JS512120D2C.0Z2-NXT D16-JS512160D2C.0Z2-NXT D20-JS512200D2C.0Z2-NXT 各 5 把，共 40 把。 2、欧美进口品牌	套	1	
		整体硬质合金钻头	D3-SD1103-0300-014-06R1 D4-SD1103-0400-017-06R1 D5-SD1103-0500-020-06R1 D6.8-SD1103-0680-024-08R1 D8.5-SD1103-0850-035-10R1 D10.3-SD1103-1032-040-12R1 各 5 把，共 30 把。	套	1	
		刀具扳手	ER32-03B587532、ER16-03B587516	把	2	
		SK 刀座	1、具备 SK40 及 BT40 快速切换功能 2、刀座刚性好，不易损坏	个	1	
		压板	适合 T 型槽为 H14 型	套	3	

投标货物与本技术条款的条文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能否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要求。

2、货物总说明

- 2.1、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 2.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 2.3、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 (1)每种货物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附相关材料）
 - (2)货物的特性。

3、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3.1、产品到货使用时，卖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3.2、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发生事故，由卖方负责并进行赔偿。

4、货物运抵目的地及交货期

所有货物必须于交货期前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企业在填写报价表时充分考虑货物运抵各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等。

5、技术要求

要求适用于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对于《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据实填写，招标人将按填写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填写，则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价格部分（30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评分基础价。基础价/投标商投标价*30 为投标商的价格分	30
商务部分（28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能满足世界技能大赛及全国技能大赛需求，提供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数控技能大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两项都提供得6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6分。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为知名品牌，根据投标产品的产品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及工作效率打分，最高5分，最低1分，满分5分。 3、投标人具备甘肃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资质的得2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需要提供本公司2014年以来所投相近项目设备供货合同，含中标通知书、供货清单，单份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开标时带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相近项目业绩合同得2分，不提交的不得分，满分4分。 5、从成本、财务和经济分析等方面评定报价依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并提供校企合作案例及学校客户清单证明材料，最高5分，最低1分，满分5分。 6、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有完整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方案的最高得6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	28
技术部分（42分）	1、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及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得35分。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部分要求现场视频展示，根据响应具体参数程度进行打分，优秀6-7分，良好得3-5分，合格得1-2分，无响应不得分，满分7分。 3、投标文件中未对投标货物自身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技术指标加*星项须提供能够满足该项指标需求的证明材料，仅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扣10分。	42
合计	100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